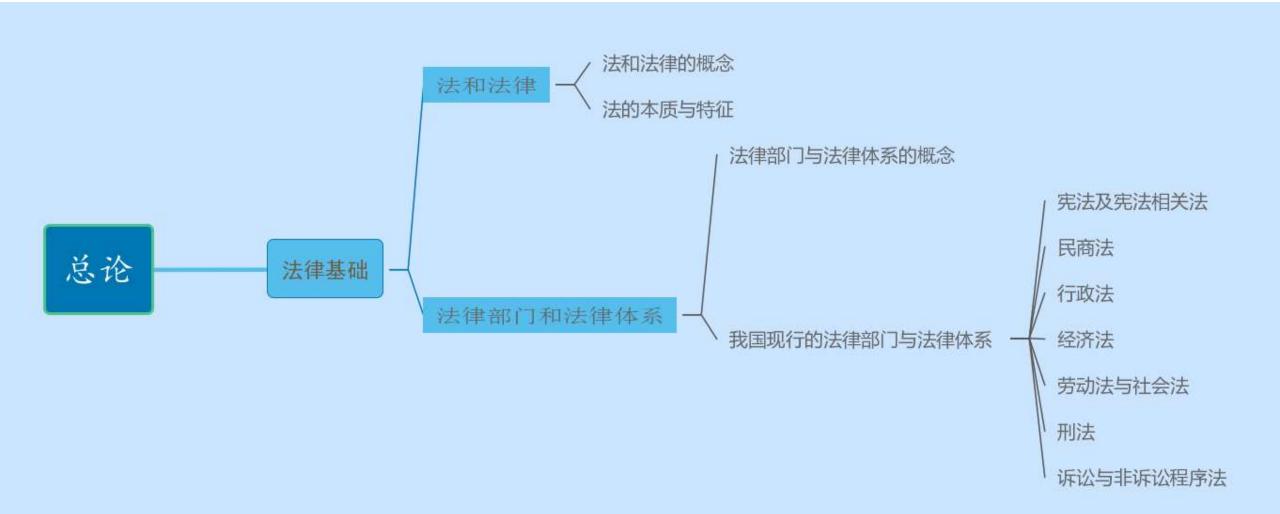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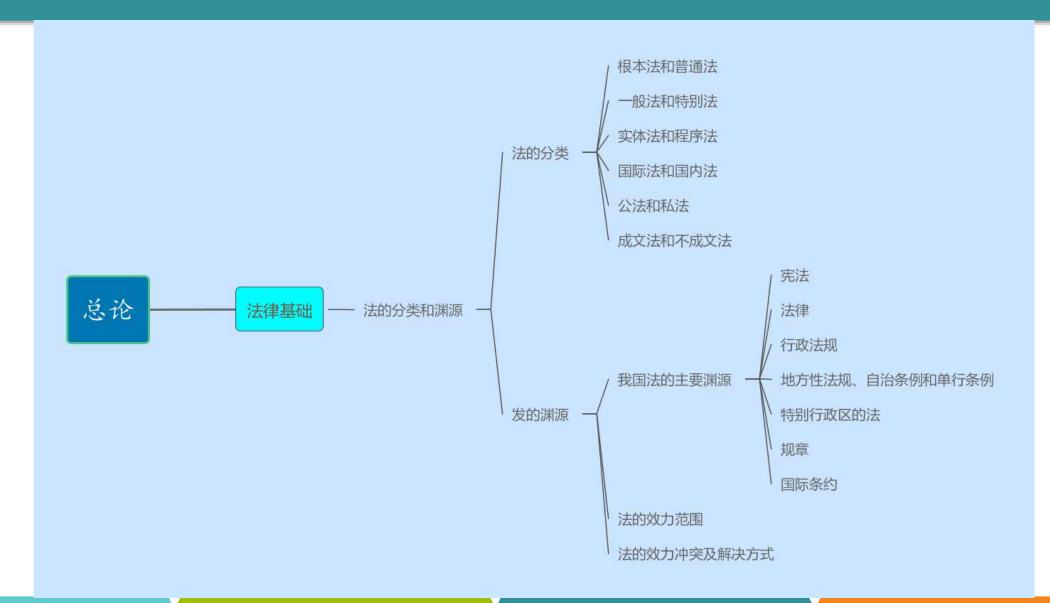
2024 经济法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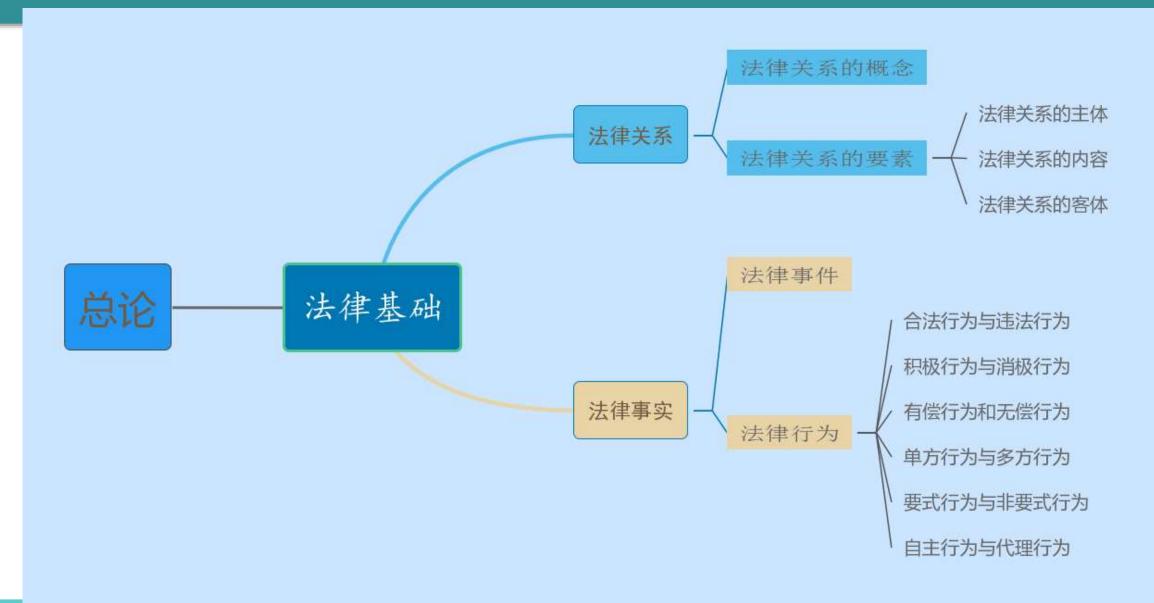
1.1 法律基础

第一章总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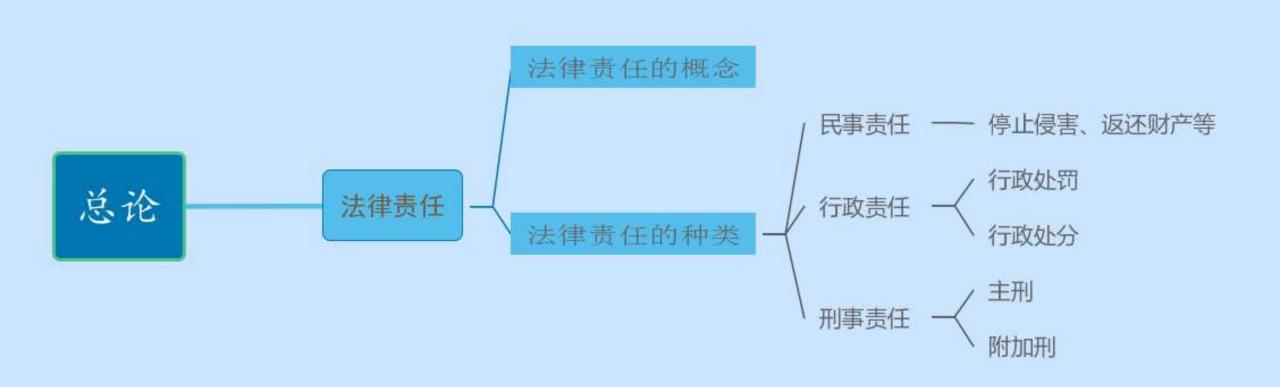












考点一、法和法律

1.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行为规范力其相应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法通常可以理解为既是一种明确社会主体权利义务范围的规则,又是规范社会关系中人们基本行为的准则。

考点一、法和法律

- 2.法律的概念
- (1)广义:法律指法的整体,包括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以及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
 - (2)狭义:法律专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 (一)法的本质
- 1.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
- (1)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
- (2)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成员的意志,也非统治阶级中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
 - (3)法体现的不是统治阶级的一般意志,而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一)法的本质

2.我国的法是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体现了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在当代中国, 法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 保证人民的根本利益, 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保证人民民主专政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体的社会规范, 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在法治上的集中体现。

(二)法的特征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和社会规范,不仅具有行为规则社会规范的一般共性,还具有自己的特征,包括<mark>国家意志性、国家强制性、规范性</mark>以及<mark>明确公开性和普遍约束性。</mark>

【例1-3】下列关于法的特征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 B.统治阶级及其成员的意志就是法
- C.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 D.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获得普遍遵行的效 力

解析 答案为 ACD。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能直接成为法,它必须通过一定的组织和程序,即通过统治阶级的国家制定或认可,才能成为法。因此,选项B错误。

1、法的分类

| 分类标准 | 类别 | 示例 |
|----------------------------|-----|------------------|
| 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 | 根本法 | 宪法 |
| 运的19 各 、双刀和前走性光 | 普通法 | 宪法以外的所有法律 |
| 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 | 一般法 | 《民法典》中"总则"编与"合同" |
| 人的效力 | 特别法 | 编为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 |
| 法的内容 | 实体法 | 《民法典》 |
| 心区的公台 | 程序法 | 《民事诉讼法》 |

- 1、法的分类
- (例1-4】下列对法所作的分类中,属于以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者对人的效力为依据进行分类的是()。
- A.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 B.根本法和普通法
- C.一般法和特别法
- D.实体法和程序法

解析 答案为 C。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作不同的分类。一般法和特别法的区别 在于法律适用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者对人的效力不同。

- (二)法的渊源
- 1.我国法的主要渊源

法的渊源也称为法的形式,是指法的具体表现现形态。法的渊源的种类,主要是依据创制法的国家机关不同、创制方式的不同而进行划分的。

考点三、法的分类和渊源 (二)法的渊源

1.我国法的主要渊源

| 1 | 法的形式制定主体 | | 举例 | |
|---------------------|-----------------------------|--|---------------------|--|
|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最高立法机关)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
| | 基本法律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部分补充和修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等 | |
| 法律 | 一般法律 (基本法 律以外的 法律)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 | |

考点三、法的分类和渊源 (二)法的渊源

1.我国法的主要渊源

| | 法的形式 | | |
|----------------------------|--------------------------|--|-----------------------------|
| | 行政法规 | 国务院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 规 | 地方性法规、自治 条例和 单行条例 | 省、自治区、自治州、直辖市、设区 的市、经济特区所在省、市的人大及 其常委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 |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西藏自治区立法条 例》等 |
| 扣辛 | 国务院各部委、中国人民银行、审计 部门规章 | |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等 |
| 规章 | 地方政府规章 |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 治州的人民政府 | 《上海市旅馆业管理办法》等 |

- (二)法的渊源
- 1.我国法的主要渊源
- (1)法的渊源的效力层级(由高到低)
- ①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同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 ②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2)特别行政区的法、国际条约也属于手我国法的渊源。
- (3)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书"不属于我国法的渊源。

- (二)法的渊源
- 2.法的效力范围

法的效力范围亦称法的生效范围,是指法在什么时间和什么空间对什么人有效。

(二)法的渊源

3.法的效力冲突及其解决方式

| 项目 | 解决原则 |
|----------------------------------|--|
| 一般原则 | (1)根本法优于普通法(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2)上位法优于下位法(效力高的法优于效力低的法); (3)新法优于旧法; (4)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
| 同一事项新的 一般规定与旧 的特别规定不 一致 | 解决原则:谁制定谁裁决 (1)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2)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

第 22 页

考点三、法的分类和渊源 (二)法的渊源

3.法的效力冲突及其解决方式

法律基础

| 项目 | 解决原则 | |
|---------------------------|---|--|
| 同一事项规定不 一致 | 解决原则:先找国务院 (1)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2)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 |
| 根据授权制定的 法规与法律规定 不一致 |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 |

(二)法的渊源

【例1-6】下列法律渊源中,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解析 答案为 C。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一)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的概念

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是指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法生部门划分的标准首先是法律调整的对象,即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如调整行政主体与政相对人之间行政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构成行政法部门。其次是法律调整的方式。如民法和刑法,都调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但民法是以自行调节为主要方式,而刑法是以强制干预为主要调整方式,民法要求对损害予以财产赔偿,而刑法则对犯罪人处以严厉的人身惩罚。不过,法律部门的划分也不是绝对的,可以有不同的标准,可以交叉、重合,没有对错之分,只有方便与不方便、合理与不合理之分。

一个国家现行的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若干法律部门,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 具有内在联系的、互相协调的统一整体即为法律体系。

- (二)我国现行的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大体可以划分为以下法律部门
- 1.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宪法相关法是与宪法相配套、直接保障宪法实施和国家政权运作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法律:

- ①有关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制度的法律;
- ②有关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法律;
- ③有关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的法律;
- ④有关保障公民基本政治权利的法律。

- (二)我国现行的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大体可以划分为以下法律部门
- 2. 民商法。

民商法是规范民事、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具体可以分为民法和商法。 民法调整的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商法可以看作是民法中的一个特殊部分,是在民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适应现代 商事活动的需要逐渐发展起来的,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的法律,主 要包括公司、破产、证券、期货、保险、票据、海商等方面的法律。

- (二)我国现行的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大体可以划分为以下法律部门
- 3. 行政法。

行政法是规范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有关行政管理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程序、行政监督以及国家公务员制度等方面的法律规范。行政法调整的是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之间因行政管理活动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在这种管理与被管理的纵向关系中,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地位是不平等的,行政行为由行政机关单方面依法作出,不需要双方平等协商。行政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等。

(二)我国现行的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大体可以划分为以下法律部门

4.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调控所产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经济法是在国家干预市场经济活动过程中逐渐发起来的一个法律门类,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创造平等竞争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方面的法律,主要是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法律;二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方面的法律,主要是有关财政、税收、金融、对外贸易等方面的法律。

(二)我国现行的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大体可以划分为以下法律部门

5.劳动法与社会法。

行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社会法是调整有关神会保障、社会福利等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社会法的目的在于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需要扶助的人的合法权益进行保障

- (二)我国现行的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大体可以划分为以下法律部门
- 6. 刑法。

刑法是规范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7.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调整因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

律规范的总和。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其构成要素有三项:

- (1)法律关系的主体;
- (2)法律关系的客体;
- (3)法律关系的内容。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
- (一)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又称法律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与者,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 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详见本章第二节)

(二)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三)法律关系的客体
- 1.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行为所指向的对象。
 - 2.法律关系的客体应当具备的特征:能为人类所控制并对人类有价值。
- 3.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一个历史性的概念,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其范围、形式和类型也在不断的变化。随着经济、科技的发展,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和种类也在不断的扩大和增多。
 - 一般认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包括以下五类:

(三)法律关系的客体

| 种类 | | 内容 | | |
|----|-----|-------------------|---------|--------------|
| | | 自然物 如土地、矿藏、森 | | 藏、森林 |
| | 分类1 | 人造物 | 如建筑物、 | ①器、产品 |
| | | 财产物品的一般价值表现形式 | 货币及有价证券 | |
| 物 | | | 有固体形态 | 如电子产品 |
| | 分类2 | 有体物 | 无固体形态 | 如天然气、 电力 |
| | | 无体物 | 权利 | 等 |

(三)法律关系的客体

| 种类 | 内容 |
|-------|---|
| 人格、人身 | ①人身和人格是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人身权指向的客体;②人身和人格是禁止非法拘禁他人、禁止对犯罪嫌疑人刑讯逼供、禁止侮辱或诽谤他人、禁止卖身为奴等法律义务指向的客体;【提个醒】"人的整体"不能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只能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人的部分"如人的头发、血液、骨髓、精子和其他器官从身体中分离出去,成为与身体相分的外部之物时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视为法律上的"物"。 |

(三)法律关系的客体

| 种类 | 内容 | | |
|--------------|---|--|--|
| 智力成果 | 如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等 | | |
| 信息、数据、网络虚拟财产 | ①信息有价值的情报或资讯,如矿产情报、产业情报、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②数据、网络虚拟财产 | | |
| 行为 | 如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 的行为、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等 【提个醒】行为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不是指人们的的一切行为。 | | |

考点六、法律事实

(一)法律事实的概念

法律事实,是依法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 消灭的客观情况。它是法律 关系产生、变更、 消灭的直接原因。

(二)法律事实的分类

按照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作为标准,可以以将法律事实分为:法律事件 和法律行为。

1.法律事件(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

考点六、法律事实

- (二)法律事实的分类
- 1.法律事件(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

| 分类 | 具体内容 | |
|------------|----------------------------------|--|
| 自然现象(绝对事件) | 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 等自然灾害;生、老、病、死;意外事故 | |
| 社会现象(相对事件) | 社会革命、战争、重大政策的 改变等 | |

考点六、法律事实 (二)法律事实的分类

- 2.法律行为(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

| 分类标准 | 具体类别 | 举例 | |
|---------------|---------|-------------|--|
| 根据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范的 | 合法行为 | | |
| 要求 | 违法行为 | | |
| 担促怎为目不溶计会用主二 | 意思表示行为 | 签订合同 | |
| 根据行为是否通过意思表示 | 非意思表示行为 | 拾得遗失物、发现埋藏物 | |
| 根据作出意思表示的主体数量 | 单方行为 | 订立遗嘱、行政命令 | |
| | 多方行为 | 签订合同 | |

考点六、法律事实 (二)法律事实的分类

- 2.法律行为(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

| 分类标准 | 具体类别 | 举例 | |
|---------------|-----------|--------------------|--|
| 根据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 | 要式行为 | 签发票据、设定抵押 | |
| 实质要件 | 非要式行为 | 市场买菜 | |
| | 积极行为(作为) | 依法纳税 | |
| 根据行为的表现形式不同 | 消极行为(不作为) | 在规定期限内,不进行纳 税申报 | |
| 担记十分办理会上汽头的过去 | 自主行为 | | |
| 根据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 | 代理行为 | | |

考点六、法律事实

【例1-7】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实的有()。

- A. 纵火
- B. 爆发战争
- C. 地震
- D. 签发汇票

解折 答案为 ABCD。地震和爆发战争都是当事人无法控制、无法预见的事件, 而纵火和签发汇票则是人有意识的行为,可以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属于法律行 为(违法行为和合法行为)。

考点六、法律事实

例1-8) 会计周某在单位领导的授意下,购买虚假发票入账。分析会计周某与 其单位领导的行为是否构成法律行为。

解析:会计周某购买虚假发票入账的行为和其单位领导授意的行为均构成法律行为,属于违法行为,也属于积极行为。

2024 祝愿 学有所得 考有所成